

“攀附意图”明显

浙江高院终审判决

“德力西联合”

赔偿德力西 500 万



自1994年以来，中国电气市场长期存在着“两个德力西”的怪象。为捍卫自身“字号权”，知名浙企德力西集团多次将“德力西联合开关集团”及其关联公司告上法庭，近日，浙江高院作出终审判决，认定“德力西联合”注册成立使用“德力西”字号的企业，“主观上难谓善意”，其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虚假宣传，判令赔偿原告德力西集团经济损失500万元。

作为中国电气行业的龙头企业，德力西集团的前身系胡成中1984年在温州乐清创立的求精开关厂，自1991年设立乐清县德力西电子元件厂开始使用“德力西”字号，“德力西”商标也于1999年被原国家工商总局评定为“驰名商标”。

1994年，几名乐清人在上海设立上海德力西开关厂，并由此注册成立上海德力西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带有“德力西”字号的企业。经德

力西集团多次向主管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，上海德力西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企业先后被更名或注销，而上海德力西开关厂则更名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，一直存续至今，2014年又在浙江瑞安设立德力西联合开关集团有限公司，后迁往江西上饶。

2021年6月8日，基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以及北京高院的终审判决，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“德力西联合”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》，以“经查询你企业名称相近似的行为违反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”为由，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其在2021年7月8日前变更企业名称。

2021年5月，德力西集团将“德力西联合”诉至温州中院，要求其停止不正当竞争并赔偿经济损失。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不服，上诉至浙江高院。浙江高院认为：



关于不正当竞争的问题，“德力西联合”与德力西集团同属电气行业，两公司的股东是“同市同镇”的老乡，理应知晓“德力西”字号的知名度，“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攀附意图”，“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，构成不正当竞争”。

关于虚假宣传的问题，德力西集团是权威机构评选的中国500强企业，“德力西”商标也是主管部门认定的“驰名商标”；而“德力西联合”把非官方机构授予的“中国驰名商标”虚构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来宣传，把山寨社团评选

的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用于网页宣传，构成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的虚假宣传。

最终，浙江高院维持了温州中院的一审判决，确定由“德力西联合”赔偿德力西集团经济损失500万元。

在该案审理期间，“德力西联合”已于2021年11月30日更名“上德联合电气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德力西集团法务负责人表示，近年来各级法院的一系列判决，极大鼓舞了德力西集团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，打击了“浑水摸鱼”者的嚣张气焰。德力西集团将乘胜追击，坚定推动针对“上海德力西开关”的维权诉讼，争取早日解决电气市场“两个德力西并存”的混乱局面，净化市场竞争环境，避免消费者混淆。□

